**汽车客运站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安全操作清单 | 责任人 | 备注 |
| 1 | 车辆安全例检 | 1.正确使用配备的各类例检设施、设备、机具和正确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具、用品；  2.指挥接受例检的车辆低于５公里的时速安全驶入适当位置停车，关闭档车器栏杆并开启红色信号警示灯；  3.由**2**名例检人员在受检车辆驾驶员配合下，按照例检项目及标准认真细致的检查，同时应当注意自身的安全保护；  4.检查工作结束，例检人员离开作业区到达安全位置后，开启档车器栏杆，并关闭红色信号警示灯，开启绿色信号指示灯指挥车辆缓慢驶出安检地沟；  5.例检合格的车辆按要求填写《例检记录表》、《安检签单记录卡》；  6.如例检不合格车辆填写《例检记录表》和《例行检查不合格处理登记表》，并现场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现场整改完成的，开具《停班通知书》通知相关部门停运，待整改完成并经复检合格后，要再次填写相关的全部登记表格和签字确认，恢复运行。 |  |  |
| 2 | 调度 | 1.通过IC卡安全管理系统传递的客运班车信息，对驾驶员所持的该车《安检签单记录卡》和《安全检查合格通知单》等进行符合性查验后报班；  2.调度人员在确认该客车符合营运要求后，分别在“记录卡”和“通知单”上面签字确认，填写报班登记表，并按照该车辆的营运资质信息，合理安排该车的营运线路、班次时间和核定载客人数，将相关信息录入IC卡安全管理系统和客运站的微机售、检票系统组织售、检票工作。同时要查验驾驶里程，防止疲劳驾驶，并及时对误班车辆班次进行行调整，随时掌握旅客流量、流向变化情况，公平、合理安排加班车辆；  3.在调派车辆加班和包车时，必须严格审核车辆的营运资质和安全例检、营手续检查合格信息，临时抽调的车必须保存车辆和驾驶员资质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原始证明，并将相关信息录入IC卡安全管理系统保存。同时，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明文规定的安全行车线路和运行时间规定；  4.调度人员应当积极收集反馈当日的气象及营运车辆途经道路的路况信息，当因气候恶劣(暴风、暴雨、浓雾、大雪等)能见度低50M，以及已知班车途经道路上出现塌方、路阻等原因不宜行车时，暂停安排该线路班车运行，并立即报告当日的值班站长和相关领导或部门，听从上级的统一安排；  5.对营运手续不齐全、有效或安全例检不合格，以及相应资质不符合要求、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调度人员有权拒绝该车报班参与经营，对强行装载旅客的坚决制止，并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不听劝告仍滞留现场扰乱秩序的，立即报告值班站长和相关部门，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采取相应措施。 |  |  |
| 3 | 危险品查堵 | 1.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遇疑开包”的规定，通过X光行包检查设备、金属探测仪或人工开包检查等方式，对旅客的随身行李、包裹和托运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2.“三品”检查岗实行三人一岗制，即：一人负责引导旅客有序的将随身行包放入安检机检查；一人负责对电子显示屏上显示的物品进行危险品辩识；一人负责观察物品出口，对可疑的行包或物品进行开包查验；  3.检查人员对有疑问的行包或物品进行开包查验时，严格按照“一问、二看、三嗅、四摸、五开包”安全操作程序进行开包检查，有效防止危险物品进站上车或危及自身安全；  4.查获的危险和管制物品应当如实填写《四川省汽车客运站三品检查登记表》，须要收缴或暂扣的物品，应当开具《危禁品收缴或暂扣通知书》并由检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填写的各类表格等相关记录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字迹清楚、签章完备，并保存备查，收缴或暂扣的物品必须妥善保管并及时上交；  5.检查人员应当维护好检查通道的秩序，做好检查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及个人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开展“三品”检查工作的宣传；同时，爱护机具设备，保持机具设备的正常运转，每日下班后准确统计好当班的检查工作数据；  6.当旅客不配合“三品”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经劝告仍不接受检查的，检查人员有权拒绝该旅客进站。经劝阻无效，仍滞留现场扰乱秩序或强行进站的，应当在坚决制止该旅客进站的同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和当日值班站长，以及公安机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  |